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世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615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3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3、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何世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1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9月23日確定，114年1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海洛因3包及殘渣袋1包，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注射針筒2支及吸管1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01 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04 112年度毒偵字第1615號為緩起訴處分，經職權送再議於112  
05 年9月23日駁回處分而確定，並於114年1月22日緩起訴期滿  
06 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  
07 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08 中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542號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  
09 稽，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偵查卷宗無訛。

1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均檢出含有第  
11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5  
12 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492號鑑驗書1份（見核交卷第25至27  
13 頁）附卷可憑，而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4 1款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  
15 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確皆屬違禁物無訛，爰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  
17 定，均諭知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另用以包裝前揭第一級毒品  
18 海洛因之包裝袋，與所附著之毒品皆難以析離，自應全部視  
19 為毒品，亦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  
20 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注射針筒2支及吸管1支，係被告  
22 所有，且為供其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23 陳在卷（見毒偵卷第49至53、138、161至162頁），爰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5 收之。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葉卉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粉末 (含包裝袋)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驗前淨重：0.1444公克 驗餘淨重：0.1423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衛生福利部草 屯療養院112 年5月5日草療 鑑字第112040 0492號鑑驗書
2	白色粉末 (含包裝袋)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驗前淨重：0.0863公克 驗餘淨重：0.0806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白色粉末 (含包裝袋)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驗前淨重：0.1151公克 驗餘淨重：0.1091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殘渣袋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5	注射針筒	2支		
6	吸管	1支		